

07年行政法律理论辅导讲座：民事诉讼法（一）-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2021_2022_07_E5_B9_B4_E8_A1_8C_E6_94_c26_22811.htm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一、证据的定义 对于什么是证据，通常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其一，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资料。其二，证据是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搜集的、能够认定案件真实情况事实的所有的材料。

二、证据的特征 证据具有三个特性：第一，客观性，即证据是客观存在的或者是对客观存在的客观反映。如书证、物证，要求应当是原件；而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则只能是对客观存在的客观反映。第二，关联性，即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需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第三，合法性，即证据需符合法定要求以及收集证据的程序应合法。由于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依照法定诉讼程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从而维护当事人的私权利益，因此，对当事人私权利益的维护就不能建立在对另一个人的权益损害的基础上。这就决定了证据的收集过程和手段必须合法，否则，必然因此而损害被收集证据者的特定利益。

三、证据的种类 证据的种类，即法律所规定的证据种类。对于证据的种类问题，应侧重于掌握两个问题：（一）证据的具体种类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七种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与勘验笔录。大家重点应掌握前四种证据，这四种证据也是历年考试中经常会涉及的问题。其中，书证、物证与视听资料侧重于证据种类的判断，即根据具体的案情资料来判断所涉及的证据是书证、物证还是视听资料。书证是以文字、符号

、图案所反映出来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这也就是说，书证一定存在一个特定的载体，如纸张、石碑、布等，而且在具体的载体上记载了一定的文字、符号或者图案，而这些文字、符号、图案结合起来又反映一定的思想内容，即为书证。物证是以物品本身所存在的物理性特征来证明案件事实，如物品的长、宽、高、质量、痕迹等特征，但是，需注意同样一个证据在一个案件中，可能既是书证又是物证。比如，张某认为李某侵犯其遗嘱继承权，于是以遗嘱为证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按照遗嘱继承维护其合法权益，结果被告李某提出该份遗嘱是伪造的，不是死者亲笔书写。那么这个遗嘱到底是什么证据？我们说，相对于原告所主张的遗嘱继承权而言，该遗嘱是支持原告主张的书证，因为原告希望用遗嘱所反映的思想内容作证；而相对于被告李某而言，该遗嘱则是物证，因为被告李某希望用该遗嘱的字迹特征来作证。视听资料则不同，视听资料是指录音带、录像带或者电脑所贮存的数据资料等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虽然视听资料有时很类似于书证，如用视听资料所反映的思想内容作证；有时又很类似于物证，如用视听资料所反映的物品特征作证。但是，视听资料不同于书证、物证的核心特征在于，视听资料作为证据使用需要借助于一定的仪器，如借助录音机听录音带所录制的内容，借助电脑看电脑或者软盘中所记载的内容等。但是，如果在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以录音带、录像带或者电脑、软盘本身的价值来证明原告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具体数额时，则该录音带、录像带或者电脑、软盘应当作为物证。这一点大家一定要注意。证人证言则主要侧重于对证人资格问题的考查。在我国，凡是了

解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义务作证，除非不能正确表达意志。也就是说，在我国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只要了解案件的情况，就应当作为案件的证人。但是，需要注意人的智力状态而不是他的年龄决定了解案件情况的人能否取得证人的资格出庭作证。

（二）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单一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69条的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1.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称的证言；2.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3.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4.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5.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三）其他分类 在诉讼理论上，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证据进行分类，其目的在于解决证据的证明力问题。

1、按照证据与当事人所主张事实的关系，可以将证据分为本证与反证。在理解本证与反证时应注意以下两点：第一，在确定本证与反证之前，先确定就当事人所主张事实的举证责任分担，对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负担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所提出的支持其主张的证据为本证，而对该事实不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所提出的反驳对方主张的证据为反证。但有时，同一证据可能既是本证，又是反证。如张某以李某亲笔书写的借条为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偿还所借的2万元钱，并提供证人王某与陈某作证。诉讼中，李某主张实际只借张某1万元，并出示张某亲笔写的借给李某1万元，原来的借2万元借条作废的书证。在本案中，张某向法院提供的李某所写借2万元的借条以及证人王某与陈某为支持张某主张的本证，而李某所提供的张某亲笔所写借条则既是反驳张某主张的反证

，同时又是支持自己所提出的只借1万元主张的本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